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355,13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49,99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807	15	\$429,9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6,120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75,2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253,311	5	192,4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8	-	3,83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549,992	10	796,900	19
1410	預付款項		23,275	-	17,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40	1	44,674	1
	流動資產合計		<u>1,987,183</u>	<u>37</u>	<u>1,560,422</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3,029,925	57	2,059,79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66,708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536	-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89	-	2,8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116,664	3	522,06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2,522</u>	<u>63</u>	<u>2,586,982</u>	<u>63</u>
	資產總計		<u>\$5,309,705</u>	<u>100</u>	<u>\$4,147,4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于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鼎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28,914	3	\$159,501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70,765	1	131,823	3
2150	應付票據		3,730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99,619	2	111,7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652,391	12	849,60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2,819	1	215,535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13,93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86,297	2	175,993	4
	流動負債合計		<u>1,188,472</u>	<u>23</u>	<u>1,645,351</u>	<u>3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	-	487,5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623	-	4,65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8,14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	-	2,0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528</u>	<u>1</u>	<u>494,211</u>	<u>12</u>
	負債總計		<u>1,256,000</u>	<u>24</u>	<u>2,139,562</u>	<u>5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3	6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28	34	24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630	2	6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7	-	4,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704	27	1,099,073	27
3400	其他權益		(9,794)	-	(5,237)	-
	權益總計		<u>4,053,705</u>	<u>76</u>	<u>2,007,842</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309,705</u>	<u>100</u>	<u>\$4,147,4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355,133	100	\$3,132,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862,103)	(55)	(1,527,316)	(49)
5900	營業毛利		1,493,030	45	1,605,355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7,763)	(13)	(387,276)	(12)
6200	管理費用		(195,045)	(6)	(186,2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02)	(8)	(237,9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1,694	-	(2,791)	-
	營業費用合計		(900,916)	(27)	(814,288)	(26)
6900	營業利益		592,114	18	791,06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2,739	-	10,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41)	-	(30,993)	(1)
7050	財務成本		(22,157)	(1)	(9,9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59)	(1)	(30,611)	(1)
7900	稅前淨利		560,855	17	760,4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5,363)	(3)	(219,300)	(7)
8200	本期淨利		475,492	14	541,15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7)	-	(7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7)	-	(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35	14	\$540,410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7.62		\$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7.56		\$8.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



經理人：楊



會計主管：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281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497)	(1,740,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85,206	513,4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7	(9,97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	1,1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6)	(2,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4)	2,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429)	(1,828,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8				
A20900	利息費用	22,157	9,9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839)	(6,58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587)	62,6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0	(2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80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7)	(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301,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	1,4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18)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5,954)	132,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172)	(79,729)	C04600	現金增資	1,664,9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	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626	563,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908	(466,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5)	6,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9)	(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34	(7,7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808	(155,2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58)	(5,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	(1,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07	\$429,9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16,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90)	216,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04	32,52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3,628	1,17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2	5,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81)	(8,9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5,659)	(5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2,520	1,111,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千華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311,664 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3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316,408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311,664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311,664仟元。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不適用	註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2~6年
電腦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

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26	\$5,1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916	320,492
定期存款	363,465	104,316
合計	\$812,807	\$429,9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316,051	\$-
評價調整	69	-
合 計	<u>\$316,120</u>	<u>\$-</u>
流 動	\$316,120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16,120</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75,2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	<u>\$75,281</u>
流 動	\$-	\$75,281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55,655	\$196,488
減：備抵損失	(2,349)	(4,064)
小 計	<u>253,306</u>	<u>192,4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5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5</u>	<u>-</u>
合 計	<u>\$253,311</u>	<u>\$192,42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5,660仟元及196,48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725	\$-
原 料	26,045	51,172
物 料	1,515	3,872
在 製 品	295,875	344,032
製 成 品	224,832	397,824
合 計	<u>\$549,992</u>	<u>\$796,900</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62,103仟元及1,527,31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37,516	\$8,143
存貨報廢損失	13,355	6,899
存貨盤(盈)損	-	8
合 計	<u>\$50,871</u>	<u>\$15,050</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29,9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2,671,754	\$1,576	\$64,956	\$662,532	\$586,543	\$3,987,361
增添	-	-	-	-	100	7,517	1,125,024	1,132,641
處分	-	-	(10,695)	-	(3,550)	(12,844)	-	(27,089)
移轉	1,317,564	69,345	114,479	-	16,149	76,784	(1,598,417)	(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44)	-	(49)
108.12.31	<u>\$1,317,564</u>	<u>\$69,345</u>	<u>\$2,775,538</u>	<u>\$1,576</u>	<u>\$77,650</u>	<u>\$733,945</u>	<u>\$113,150</u>	<u>\$5,088,768</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1,092,688	\$1,006	\$47,462	\$335,591	\$-	\$1,476,747
折舊	-	3,872	436,454	160	12,732	93,080	-	546,298
減損損失	-	-	11,436	-	-	713	-	12,149
處分	-	-	(10,695)	-	(3,550)	(11,298)	-	(25,543)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	(87)	-	(94)
108.12.31	<u>\$-</u>	<u>\$3,872</u>	<u>\$1,529,883</u>	<u>\$1,166</u>	<u>\$56,637</u>	<u>\$417,999</u>	<u>\$-</u>	<u>\$2,009,55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317,564</u>	<u>\$65,473</u>	<u>\$1,245,655</u>	<u>\$410</u>	<u>\$21,013</u>	<u>\$315,946</u>	<u>\$113,150</u>	<u>\$3,079,211</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490	1,454,217	1,456,70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3)	-	10
107.12.31	<u>\$2,671,754</u>	<u>\$1,576</u>	<u>\$64,956</u>	<u>\$662,532</u>	<u>\$586,543</u>	<u>\$3,987,36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414,694	410	10,492	87,822	-	513,418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5)	-	2
107.12.31	<u>\$1,092,688</u>	<u>\$1,006</u>	<u>\$47,462</u>	<u>\$335,591</u>	<u>\$-</u>	<u>\$1,476,74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79,066</u>	<u>\$570</u>	<u>\$17,494</u>	<u>\$326,941</u>	<u>\$586,543</u>	<u>\$2,510,614</u>
-----------	--------------------	--------------	-----------------	------------------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925	\$2,059,794
預付設備款	49,286	450,820
合計	<u>\$3,079,211</u>	<u>\$2,510,614</u>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2,149仟元及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01.01	\$13,991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4,09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8,087</u>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3,9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1,685
攤銷	1,86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3,551</u>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1,68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536</u>
107.12.31	<u>\$2,3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推銷費用	\$45	\$203
管理費用	1,674	871
研發費用	147	125
合 計	<u>\$1,866</u>	<u>\$1,199</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u>\$67,378</u>	<u>\$71,245</u>
預付設備款	<u>49,286</u>	<u>450,820</u>
合 計	<u>\$116,664</u>	<u>\$522,065</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28,914</u>	<u>\$159,501</u>
利率區間(%)	<u>2.48%~2.83%</u>	<u>1.1%~3.5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70,886仟元及598,112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86,681	\$644,771
應付利息	102	1,273
應付設備款	65,608	203,560
合 計	<u>\$652,391</u>	<u>\$849,604</u>

11.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825	\$28,0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退款負債	67,472	35,439
合 計	<u>\$86,297</u>	<u>\$175,993</u>

12.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8.12.31	107.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110.03.31	\$-	\$2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12.05.10	-	100,0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112.06.05	-	40,0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112.06.25	-	100,0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112.06.29	-	60,000	註2
彰化商業銀行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112.10.09	-	100,000	註2
合 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7,5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1.20%~1.35%	1.30%~1.3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757仟元及30,57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52仟元及51仟元。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0,000仟股及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8,500 仟股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其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04,928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54,115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7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2.5	\$1.5
合計	\$227,106	\$144,86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355,133	\$3,132,67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355,133	\$3,132,6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55,133	\$3,132,67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55,917	\$121,084	\$133,345
客戶忠誠計畫	14,848	10,739	4,041
合計	\$70,765	\$131,823	\$137,386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1,084)	\$(10,7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5,917	14,848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2,737)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20,476	10,739

16.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694	\$(2,7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5,699	\$29,961	\$-	\$-	\$-	\$255,660
損失率	0.91%	1.0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49)	(300)	-	-	-	(2,349)
帳面金額	\$223,650	\$29,661	\$-	\$-	\$-	\$253,3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64)	-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	\$192,424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4,064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1,694)
匯率影響數	(21)
108.12.31	<u>\$2,349</u>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27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2,791
107.12.31	<u>\$4,06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	\$292,541	\$17,793	\$1,330	\$311,664
增添	1,743	49,418	-	1,160	52,321
處分	-	(65,642)	-	-	(65,642)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	98
108.12.31	\$1,743	\$276,415	\$17,793	\$2,490	\$298,441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
折舊	581	130,624	6,888	815	138,908
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	(7,082)	-	-	(7,082)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	-	(93)
108.12.31	\$581	\$123,449	\$6,888	\$815	\$131,73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162	\$152,966	\$10,905	\$1,675	\$166,70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72,080	
流 動	\$113,937	
非 流 動	\$58,14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4,986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52,6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合 計		\$316,40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1,2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330	\$362,459	\$849,789	\$620,140	\$357,288	\$977,428
勞健保費用	48,773	28,787	77,560	49,353	22,336	71,689
退休金費用	15,734	15,075	30,809	18,323	12,307	30,630
董事酬金	-	9,455	9,455	-	9,534	9,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93	15,180	38,173	29,223	20,522	49,745
折舊費用	601,278	83,928	685,206	484,253	29,165	513,418
攤銷費用	-	1,866	1,866	-	1,199	1,19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40	\$5,13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	1,455
小計	3,839	6,588
租金收入	834	1,309
其他收入—其他	8,066	2,407
合計	\$12,739	\$10,30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97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9	(8)
租賃修改利益	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0)	2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495)	18,432
其他支出—其他	(106)	(77)
合計	\$(21,841)	\$(30,99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10	\$9,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47	(註)
合計	\$22,157	\$9,92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557)</u>	<u>\$ -</u>	<u>\$ (4,557)</u>	<u>\$ -</u>	<u>\$ (4,55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746)</u>	<u>\$ -</u>	<u>\$ (746)</u>	<u>\$ -</u>	<u>\$ (746)</u>

21.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013	\$215,2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36)	2,3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86	1,6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5,363</u>	<u>\$219,30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250	\$155,63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	(4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3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28	40,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5	27,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36)	2,37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54)	(6,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363	\$219,30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91	\$(500)	\$-	\$-	\$1,991
兌換損(益)	(769)	2,727	-	-	1,958
其他	(3,557)	(4,313)	-	(13)	(7,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86)	\$-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835)				\$ (3,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7				\$4,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2				\$8,62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	(769)
其他	(207)	(3,358)	-	8	(3,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36)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07)				\$ (1,83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	\$2,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	\$4,652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054仟元及65,719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2	\$9.0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70	5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908	60,5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6	\$8.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	\$73	\$-

銷售予母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59,555	

B.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廠房	\$8,441	\$104,09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各項設施	\$983	\$1,029
其他關係人	承租辦公室	(註)	\$1,296

D.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	
其他關係人	61	
合 計	\$1,4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399	\$34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69,503	\$88,464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130	\$246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41	\$21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	\$180	\$-

(4)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5	\$-

(6)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0	\$16,513
其他關係人	61	18
合 計	\$16,721	\$16,531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7,690	\$11,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帳面價值)	\$1,317,565	\$-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65,473	-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385,038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79,048	\$-	\$1,379,0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6,1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456	701,538
合 計	<u>\$1,384,576</u>	<u>\$701,538</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8,914	\$159,501
應付款項	755,740	962,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0
租賃負債	172,080	(註)
合 計	<u>\$1,056,734</u>	<u>\$1,722,0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9仟元及3,05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82仟元及2,9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42仟元及減少/增加2,79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59%及68.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借款	\$129,508	\$-	\$-	\$-	\$-	\$129,508
應付款項	755,740	-	-	-	-	755,740
租賃負債	115,220	34,160	18,082	5,205	1,425	174,0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借款	\$279,929	\$206,407	\$128,544	\$102,143	\$62,937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	962,49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59,501	\$600,000	\$2,059	\$311,664	\$1,073,224
現金流量	(30,587)	(600,000)	(1,297)	(136,418)	(768,30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6,239)	(6,2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847	2,847
匯率變動	-	-	-	226	226
108.12.31	\$128,914	\$-	\$762	\$172,080	\$301,756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316,120	\$-	\$-	\$316,1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97	29.980	\$227,791	\$13,529	30.715	\$415,551
人民幣	\$61,860	4.297	\$265,844	\$71,834	4.475	\$321,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31	29.980	\$129,846	\$3,577	30.844	\$110,318
人民幣	\$6,422	4.297	\$27,598	\$5,204	4.475	\$23,287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242	美金		\$18,429
人民幣			\$(9,807)	人民幣		\$(1,635)
其他			\$70	其他		\$1,638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註 4)	(註 1)	\$65,062	\$47,497	\$-	\$112,559	\$(5,231) (註 3 及 6)	100%	\$(5,231) (註 3、6 及 8)	\$99,291 (註 3、6 及 8)	\$-	\$112,559	\$112,559	\$2,432,223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43,886 (註 3 及 5)	(註 2)	\$-	\$-	\$-	\$-	\$(5,261) (註 3 及 6)	100%	\$(5,261) (註 3、6、7 及 8)	\$37,935 (註 3、6、7 及 8)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以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559 仟元)。

註 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127,282	4.11%	\$124,211	29.90%
本公司對瞳視玠銷貨	51,499	1.66%	51,305	12.35%

民國一〇八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 灣	\$771,905	\$731,980
亞洲其他國家	2,179,670	2,188,205
其 他	403,558	212,486
合 計	\$3,355,133	\$3,132,671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3,227,681	\$2,510,258
中國大陸	21,275	2,560
日 本	1,499	102
合 計	\$3,250,455	\$2,512,920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 客戶	\$443,976	\$386,968
B 客戶	註1	357,148
合 計	\$443,976	\$744,116

註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8,166	\$179,017	-%	\$179,05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2,796	137,034	-%	137,062	
	加：評價調整				69			
	合 計				<u>\$316,120</u>		<u>\$316,1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28,565,798	\$434,000	16,787,632	\$255,046	\$254,983	\$63	11,778,166	\$179,0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69,000										
	合 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1,353,073	43.70%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46,953	35.37%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7,282	4.11%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24,211	29.9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46,953 (註)	10.70	\$-	-	\$81,616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211 (註)	0.78	\$-	-	\$59,31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630</u>	<u>USD 2,130</u>	3,630,000股	100.00%	<u>\$36,437</u>	<u>\$(5,280)</u>	<u>\$(5,280)</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26,102</u>	<u>\$16,418</u>	<u>\$16,418</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53,07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46,953	100.00%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7,282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24,211	100.00%	註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同為受晶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118,586	67.55%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應付帳款 \$66,761	56.5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8.01.01~108.12.31</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1,353,073	月結90天	40.33%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46,953	月結90天	2.7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27,282	月結180天(內)	3.7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211	月結180天(內)	2.34%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51,499	月結180天(內)	1.53%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305	月結180天(內)	0.97%
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118,586	月結180天(內)	3.53%
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761	月結180天(內)	1.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47

號

會員姓名：(1)鄭清標 (簽章)

(2)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211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

